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62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6.9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901.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5.4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0Z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已支付的部分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535.86 万元，于 2021 年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划转。

##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97.83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35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41,096.96</b>
减：发行费用	5,901.48
<b>募集资金净额</b>	<b>35,195.48</b>
减：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6,535.86
减：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406.92
减：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5,529.76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302.36
减：截至上年末暂时闲置资金补流净额	10,000.00
<b>募集资金专户上年末余额</b>	<b>25.29</b>
加：本期归还暂时补流的资金	10,000.00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76.00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48.53
<b>募集资金本期末余额</b>	<b>7,597.83</b>
减：本期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b>募集资金专户本期末余额</b>	<b>2,597.83</b>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42501040016054	2,59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8386786	1.64
合计		2,597.83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7,948.54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95.4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48.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配送网络建设	否	25,257.56	25,257.56	2,476.00	17,948.54	71.06%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57.56	35,257.56	2,476.00	27,948.54	-				
合计		35,257.56	35,257.56	2,476.00	27,948.5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处于投入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新设配送中心 30 家调整为 28 家，项目建									

	<p>设地江西 2 家维持不变，广东由原来 11 家减少至 5 家，广西由 6 家减少到 3 家，云南由 5 家减少到 3 家，撤销湖南的 2 家，山东由 2 家减少到 1 家，江苏由 2 家增加到 3 家，新增四川 3 家、北京 1 家、山西 1 家、辽宁 1 家、贵州 1 家、内蒙古 1 家、湖北 1 家及福建 2 家。同时根据实施地点的变更相应地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占比进行了调整，建设投资占比改为 40%，铺底流动资金占比改为 60%。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原均通过租赁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方式新设 28 家配送中心，变更为通过租赁或购置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方式新设 28 家配送中心，同时根据实施方式的变更相应地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用于租赁或购置房屋（含仓库、办公楼等）的场地费用为 14,257.99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11,43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58.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535.8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6,535.8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6,535.86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划转。</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将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划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将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划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p>

	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划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